**附件6:**

**府谷县先购后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第二步**

**第三步**

**第一步**

**受理申请补贴**

**审验公示信息**

**兑付补贴资金**

**发布实施规定**

**1、购机者在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凭购机税控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未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的组织提供）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通过手机APP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或到府谷县农机服务中心补贴办理窗口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2、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府谷县农机服务中心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府谷县农机服务中心收到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1、各镇、农业园区及办事处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2、单台机具补贴额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风险可控度较高的机具纳入非重点机具核验管理，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同一个年度购置多台套机具情况。**

**3、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各镇农业园区及办事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3、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按当年机具要求和下一年度补贴额办理补贴。**